



Yuan Ze University

# 元智 全球在地文化報

www.yzu.edu.tw

■出版者：元智大學

■發行人：吳志揚

■地址：中壢市遠東路135號

■總編輯：梁家祺

■執行主編：糠明珊

■電話：(03)4638800 #2331

■編輯：江鴻津

■出刊日期：105年9月30日

## 【第54期出版說明】

■本報編輯組

### 本期主軸：性別教育、自主與平權

1995年聯合國世界婦女大會發表「北京宣言行動綱領」以來，「性別主流化」已成為國際趨勢，也是我國政府重要的施政方針，因此「性別課程」成為

歷年來各級學校積極發展的重點課程之一。本期以「性別教育、自主與平權」為主軸，首先以「性別與社會」通識教育課程為例，分享該課程的實踐成果。第二部分，透過馬來西亞的性別自主運動歷程，以理解不同文化中的性別化議題。第三部分，將透過多元成家草案來省思國內家庭制度融入多元性別，肯認差異並達到平權的可能性。最後，以學生的性別觀察與經驗分享，窺見台灣社會對於多元性別的接納現狀。

## 「通識課程中的性別教育課程實踐」 以「性別與社會」課程為例

■元智大學通識教學部講師 糠明珊

自民國93年公布施行《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來，各級學校大力推動性別相關課程，有鑑於性別課程之重要性，元智大學通識教學部也積極開設相關課程。本文以「性別與社會」通識課程為例，分享教學實踐歷程與成果。

「性別與社會」課程乃從社會文化的角度，希冀引導學生透過性別的視框，從歷史、空間、習俗文化、家庭等面向重新看見並思考其經驗世界中的性別意涵，檢視社會建構下的性別角色，希望能提昇學生對性別議題的關懷、覺察能力，並協助同學理解社會文化中的性別運作，培養學生自主反思社會建構下性別意涵之能力。因此，本課程的教學目標及成果可歸納為三部分，分述如下：

### 一、使學生具有從性別觀點敏銳覺察並省思社會生活環境中各種現象之能力

#### 1. 提升性別敏感度

省思的首要條件在於覺察，也就是提升性別敏感度。因此課程中提供多元訊息引導學生覺察生活中的性別現象。如同陳同學所言：「原來，在我們生活周遭，有那麼多不平等或刻板存在，這些細微之處，是我不常在平常都沒注意的」（中語系，陳同學）。

性別知識的正確理解也是省思的先決條件。在大學生活中，異性交往是重要的一部分，也曾有同學私下提問婚前性行為的問題，有鑑於學生的需求，因此在性別角色課程中增加性教育的比重，選用台灣性別平等教育協會的教材，提供正面的性教育，以正向的方式面對青少年的性疑惑與好奇並強調身體自主權的概念。如同沈同學（中語系）所言：「SEX議題…平常真的不知道能和誰討論。我覺得這門課很棒，教會了我們該拒絕就要拒絕，不想要就毋須勉強自己。對於自己的渴望也毋須感到羞恥，因為這是正常的！要學會保護自己。」由以上學生回饋可得知，性教育課程的融入不僅符合學生的需求，也提供學生面對性議題時的正確態度。

然而相互了解也是促進覺察的重要方式，因此課程中透過課堂討論及分享，讓同學了解彼此的想法，就如學生提到：「上課的時候老師還常常給我們討論，讓我們發表自己的想法，更可以幫助了解性別的相關議題」（工管系，劉同學）；「平常較少跟男生討論性別議題，藉由期末報告的省思也讓我聽到了一些男生對性別議題的看法，也算是一大收穫」（社政系，林同學）；「這學期我聽到了很多不同的聲音，也使我了解到世界上有許多的性別，許多種人」（資傳系，張同學）。

#### 2. 提升性別覺察與省思能力

本課程透過案例教學落實性別教育理念，讓學生透過各面向的分析，了解不同立場基於不同的理由處理性別事件，以及因應方式與後續結果之因果關係，讓學生面對性別事件能有更正確的認知及能夠採取更適當的因應方式。本課程以偷拍事件為例，透過分組討論及分享讓學生能更理性客觀地面對性別事件，性別事件的發生以及影響範圍並非僅止於被害人及加害人，社會看待性別事件的態度以及處理方式，也可能有效抑制，抑或助長性別事件的發生。唯有全體公民的努力，才有可能營造安全健康的生活環境。

### 二、使學生能透過性別視框，理解並關注多元族群的性別處境

透過課程講述、視聽教學以及演講活動（圖1）的設計，同學能夠透過課程關注到多元性別議題，消除了原本對於多元性別的偏見，「同性戀方面，在這之前我必須誠實的說，我（有一點）只是口頭上的支持他們，並不是真心全力的，而在了解了很多這方面的議題、省思，我的態度轉變很大，我甚至會

願意去參加為他們爭取權益的活動」（資傳系，楊同學）。

然而教育並非一蹴可及，有限的課程時間有時也難以扭轉既存的刻板印象。曾在課堂上討論同志議題時，黃同學（管院）提到：既然當同志很辛苦，那就努力跟其他人一樣啊！即使在看完「為巴比祈禱」（同志身分不被接受最終自殺的真實案例）後，黃同學還是堅持同志只要努力就可以變成異性戀。或許要理解與自己性別取向不同族群的性別處境，仍有其困難度。

### 三、提升學生的性別視野並能在生活中實踐性別平等理念，培育學生成為具性別平等意識以及判斷力、思辨力、參與力與行動力之現代公民

#### 1. 透過校園性別檢視實踐性別平等

關於「校園性別檢視」的活動成果，由於修課學生中住宿者為多數，因此有三組同學檢視元智學生宿舍的現狀，從性別觀點檢視男女宿舍以及新舊宿舍的差異及性別不平等狀況，同學也察覺到停車場、機車停車棚的安全問題、也針對男女廁所現狀進行分析，甚至從籃球借用問題出發，覺察到運動空間的性別不平等狀況。這些議題都是同學自主性由所處的校園環境發展出的主題，授課教師則是根據同學需求隨時透過面授討論、PORTAL討論區或mail提供建議。透過「校園性別檢視」活動，同學將課堂所學之知識具體運用於日常生活實務，有效增進同學對社會環境之性別覺察的能力，此活動設計對於學習成果的提升以及性別友善校園的建置具實質效果。而透過檢視校內籃球借用問題（圖2），讓校方察覺現存的不合理現象並著手改進的歷程，讓學生得以透過發現問題、釐清問題以及解決問題的過程中實踐性別平權，是最珍貴的學習成果。

#### 2. 透過寫信馬拉松實踐性別平等

本課程在2015年底導入國際特赦組織的寫信馬拉松活動，活動中學生得以理解世界各國的人權案例，更能透過實際的連署及明信片的書寫將對人權的關注付諸行動，黃同學在活動後提到：「寫信馬拉松讓我知道有這麼一個組織去幫助被不平等對待的人，真的非常有意義」（中語系），2015寫信馬拉松活動共完成118次的明信片書寫及連署（圖3）。

本課程透過不斷地計畫、省思、修正和回饋的歷程，藉以提升通識性別課堂之教學成效。希冀學生將課堂所學與實際的校園生活經驗連結，期望修課同學能夠成為「校園性別平等的種子」將性別平等概念推展並深植於校園文化中。



▲圖1：演講活動



▲圖2：檢視校內籃球借用問題



▲圖3：2015寫信馬拉松

# 在馬來西亞揚起彩虹旗—— 從「性向自主」到「乾淨選舉」

明越（元智大學性別基地社創辦人，目前任職於桃綠彩虹居所）



在馬來西亞，LGBT（此四個英文字母分別代表女同性戀Lesbian、男同性戀Gay、雙性戀Bisexual、跨性別Transgender等四個族群）是不被看見的議題。然而隨著時代的進展，政府不得不面對LGBT這個「威脅」，所以採取了多項措施以「矯正」那些所謂「不男不女」的族群，例如出版《辨識LGBT指南》，教導家長如何辨識孩子是LGBT的徵兆並提前「矯正」，例如舉辦「預防同性戀營」，將娘娘腔的男孩送入改造。

其中一個重大的事件就是警方勒令停辦「性向自主」活動，此活動是由一群關心性別與人權議題的非政府組織與個人所合辦。參與籌備的非政府組織包括了馬來西亞律師公會、大馬人民之聲、粉紅三角基金會、國際特赦組織等，內容包含研討會、電影欣賞等。「性向自主」的馬來文是Seksualiti Merdeka，Merdeka這個字在馬來文是獨立的意思。這項活動是創造社會大眾與LGBT族群對話的空間，使得LGBT的生命歷程能被看見與了解。主辦單位認為，這項活動是為了提醒各有關方面，雖然國家已經獨立幾十年，但卻不是所有人都能表現出「真正的自己」。

「性向自主」從2008年開始舉辦，到2011年剛好是第四屆。在第四屆的時候，主辦單位擬邀請淨選盟主席安美嘉擔任開幕嘉賓，但保守團體知道訊息後，開始抨擊並向警方投報。土著權威組織甚至在國家清真寺前示威，並號稱「流盡最後一滴血」來制止男女同性戀。而其他黨團如伊斯蘭黨青年團、興都組織等也都猛烈抨擊性向自主活動。在過去，「性向自主」都是低調進行，很多人並不知道這個活動。但這一次卻引起很大的風波，原因與馬來西亞政治環境有很大的關係。

馬來西亞經歷了12屆全國選舉，但一直以來都是國陣（由各種族政黨如巫統、馬華公會、國大黨等組成的聯盟）在執政。國陣之所以能在過去的選舉中穩操勝算，除了炒作種族議題爭取不同族群的選票，另一原因便是選舉制度的紕漏。在馬來西亞，選舉委員會由政府委任退休公務員擔任主席，委員會的高級行政人員也由現役的公務員借調而來，在制度上還是得向政府報告負責。所以選委會不可能充分獨立自主，更不用說選舉是開放、公平的。

為了爭取公平的選舉制度，在野黨（民主行動黨、伊斯蘭黨、公正黨）以及民間團體（如大馬人民之聲、婦女集體發展中心、維護媒體獨立撰稿人聯盟等）組成了乾淨與公平選舉聯盟（Gabungan Pilihanraya Bersih dan Adil，簡稱淨選盟），從2007年到2012年在吉隆坡一共發起了三次集會，表達八項訴求——清理選民名冊杜絕舞弊、改革郵寄選票制度、使用不褪色墨汁、確保最少21天競選期、確保所有政黨獲得媒體自由和公平報導、強化公共機關、剷除貪污及停止醜聞政治。

第一次的集會舉辦在2007年11月10日，參與人數不詳，主流報章的報導從數千人到萬人都有。2007年淨選盟改選，此時政黨已退出，參與者皆以社會團體的名義加入，該屆主席是律師公會的安美嘉。第二代的淨選盟（淨選盟2.0）在2011年7月9日舉辦第二次的集會，此次集會約有五萬人參與。全球共有32座城市（包括台北、新加坡、香港、墨爾本、紐約、倫敦等）的馬來西亞人在當地響應，同步舉辦集會。第三次的集會在2012年4月28日，出席人數超過十萬，

全馬各大城市以及全球85個城市的馬來西亞人也同步聲援。

值得一提的是第二次的集會，本次集會成功號召數萬人走上街頭，海外也有許多城市的馬來西亞人聲援。此時茉莉花革命相去不遠，馬來西亞政府當然也忌憚人民的反彈。他們在淨選盟提出申請集會時諸多刁難，以及隨意逮捕身穿黃衣者（因為淨選盟以黃色為參與者的記號）。這些舉措使得人民更加憤怒，決意參與集會，因此本次人數超越第一次的集會，種族也相對多元。在過去，馬來西亞華裔給予社會（特別是馬來人）的印象是「怕事」，街頭集會中出席的華裔人數並不多。然而此次集會前，有許多年輕華人透過臉書連結，紛紛響應這場公民運動。

本次集會成功號召數萬人參與，也鼓舞了人們關注並參與其他社運議題（如反抗稀土廠的綠色集會、守護邊加蘭反石化、捍衛蘇丹街反捷運中心等）。也因為如此，淨選盟主席安美嘉成了政府的眼中釘。在這以前，LGBT的議題幾乎沒有被凸顯。然而由於安美嘉受邀為「性向自主」活動的開幕嘉賓，於是針對淨選盟與安美嘉的攻擊，也因「性向自主」而延燒至LGBT族群。

2011年11月3日，全國副總警長拿督斯里卡立阿布巴卡宣布警方禁止「性向自主」所有活動，並警告主辦單位馬上停止。同時警方也傳召安美嘉、發起人彭啟德、律師公會主席林志偉等錄取口供。由於安美嘉本身支持LGBT議題，所以保守團體在抨擊威脅國陣地位的淨選活動時，也一併抨擊同志團體，甚至改圖謠傳淨選盟主席安美嘉在鼓吹所謂的「性解放」。

保守團體的手段不僅於此，他們持續污衊安美嘉與社運人士，2012年2月，吉隆坡街頭出現一張海報，上面寫著「Undi Ambiga, undi seks bebas」，意即「投安美嘉一票就是投性解放一票」。當時由於政府完全不回應淨選盟前兩次集會的訴求，於是淨選盟2.0醞釀在2012年4月28日發起第三次集會。可是馬來西亞馬來聯絡網（Jaringan Melayu Malaysia）等保守團體選擇在前一週（4月21日）發起反對LGBT的大集會，集會者更在現場焚燒印有安美嘉肖像的海報洩憤，並大喊污名化性少數與「性向自主」的口號，如：「拒絕性自由，拒絕雙性戀領袖」、「投安美嘉，投性自由」、「反對LGBT，因為那是詛咒、讓人反感、疾病、濫交、和不道德的」等。與此同時，網絡上也謠傳安美嘉打算在第三次淨選盟集會同時爭取LGBT的權益。

保守分子將社運與同志連結抨擊的行動，在同志圈也引起一陣討論——「LGBT 群體該不該參與人民集會／街頭抗爭運動？」、「該不該以LGBT 群體的身份參與街頭抗爭？」等。現身與否，成了當時同志社群的一個難題，因為許多同志認為不應在公開場合揚起彩虹旗，避免模糊焦點，且此舉會成為執政黨圍剿在野黨及公民團體的手段，影響改革進程。

「性向自主」停辦了接近四年，但此事件的影響力仍在。例如2015年的勞動節集會，有同志團體在集會中揚起彩虹旗，就被同志社群批評，四年前的事件成為許多人心中的「陰影」。在台灣，我們常常看見同志社群踴躍參與各個社運聲援弱勢，讓社會看見同志，也建立起同志社群與各個弱勢的連接。然而在馬來西亞，許多LGBT不敢公開露面，要讓社會看見多元性別，恐怕得要很長一段時間。



▲ We Can Do 'Free Sex'  
原圖是J·霍華德·米勒1943年的海報「我們能做到！」（We Can DO it!），經常用來宣傳女性主義。保守團體將此圖改成安美嘉的畫像，上面的字眼則改成「我們可以自由／免費做愛！」（We Can Do 'Free' Sex）

肯認誰的差異，實踐什麼平權？

# 多元成家三法的意義

- 簡至潔／台灣伴侶權益推動聯盟秘書長
- 許秀雯／台灣伴侶權益推動聯盟理事長
- 葉洋表／台灣伴侶權益推動聯盟專員



許多人講到「多元成家」，常誤將這個詞化約等同於「同性戀的結婚權利」，忽略了伴侶盟最核心的關懷是對抗「異性戀婚姻霸權」，以及這個霸權所帶來的「歧視」。

我們透過草擬多元成家三法—婚姻平權、伴侶制度、家屬制度，要求國家正視LGBTI的平等權利，也要求社會看見，那些不買單婚姻體制，並試著努力用自己的雙手建立起非婚家庭的社會成員們，他們的家也是家，國家應當看見，也必須回應他們的成家需求。

## 婚姻平權—不只是「同性婚姻」，是多元性別者平等的結婚權利

很多人好奇，既然爭取的是讓同性可以合法結婚，為什麼不乾脆說是「同性婚姻」而堅持要說是「婚姻平權」？其實同性婚姻不是一種特別的權利，或創設一種新的制度，而是要求婚姻制度平等開放給不同性別、性傾向、性別氣質、性別認同的兩個人。因此，我們主張在修法技術上，應該直接修改民法的性別要件，將婚姻開放給不分性／別的兩人，而不是另外立一個特別法（如「同性婚姻法」或法務部現在打算推動的「同性伴侶法」），因為若將同性婚姻另外立法，似乎是假設異性戀的婚和同性戀的婚不一樣（但究竟哪裡不一樣了？），尤其對跨性別者而言，等於逼迫他們先辨識彼此是「同性」還是「異性」，再決定兩人應適用異性戀的「民法」還是同性戀的特別法。

婚姻平權法案除了修正《民法》的性別要件，還將原本性別二分的用語改為性別中立，包括將「夫妻」改為「配偶」、「父母」改為「雙親」、「男女」改為「當事人」，原因是顧慮到多元性別者結婚後，不用被勉強區分孰為夫、孰為妻，而且這樣的更改，對異性戀的適用並沒有影響，既然民法是給「大家」用的，那麼這個「大家」不該只有異性戀，也必須包含多元性別。

## 不結婚也行！伴侶制度作為親密關係的新想像與選擇

或許妳／你會想問：若人人都已能結婚，那為什麼還要提倡伴侶制度與家屬制度？

台灣婦女運動這數十年來在一波波的修法中，已將民法親屬編的父權夫權獨大條款修正為男女平等。雖然法律變革近乎完成，但文化思想的變革卻腳步緩慢，只稍看看台灣當前最有權力的女性政治人物（呂秀蓮、蔡英文、陳菊、洪秀柱）就會發現，她們都沒有結婚、沒有生育，顯然，男女平等還只是理想，若要保有自由發展的空間，拒婚／懼婚恐怕仍是許多女人的基本前提。

若我們張開社會學的眼睛也會發現，拒婚／懼婚的不只是功成名就的少數女人，為數不少的女性一輩子不情願／沒機會進入婚姻。依照2015年內政部婚姻人口家庭的統計資料顯示，台灣40~45歲的女人中，有將近兩成沒有結婚，這還不包括已經離婚的女人，表示台灣有數百萬女人不在婚姻關係中，難道這些女人都是「單身」？當然不是，就我們所知，除了女同性戀以外，還有很多人和男友長久同居，或是和親密好友共居。

正因為「結婚」已經不是成家的必然選項，伴侶盟參考許多國家的立法例，融合本土脈絡後提出伴侶制度，正是為了回應這些非婚伴侶的需求，以及在反思婚姻後，提出我們認為更民主、平等、符合好聚好散精神的成家制度。在我們的藍圖裡，伴侶制度與現有婚姻制度最大不同之處有以下幾項，第一、伴侶契約僅存在兩人之間，不會因為訂立伴侶關係，而讓伴侶雙方的家人成為法律上的親屬；第二、鼓勵伴侶雙方平等協商，包括：居所、遺產、婚姻財產制等；第三、單方解消。

## 伴侶制度無姻親關係

雖然很多人特別喜歡大家庭的溫暖，但有人在大家庭中感受到壓迫與控制，希望可以保有自己的小天地，尤其是對那些不被祝福的情感關係而言，不與雙方家人有所牽連，是保護彼此情感關係的重要手段。伴侶制度，正符合這些只希望親密情感限於兩人之間，而不要擴及家人的親密伴侶。

## 鼓勵伴侶雙方平等協商

我們常笑說，大多數的人結婚前都只會認真選婚紗、喜餅和拍結婚照，直到要離婚時才會認真看民法親屬編，然後大嘆國家沒有保障自己的需要。

有鑑於台灣的情感文化不鼓勵協商，我們特別在伴侶制度中規定，登記為伴侶前必須簽訂契約，兩人就居所、財產關係、家務分工、遺產繼承等事先約定，以免兩人結為伴侶後才發現兩人價值觀與生活習慣天差地別，造成日後生活的衝突與困境。



▲ 2013年10月，台灣伴侶權益推動聯盟將民間草擬的多元成家三法送入立法院。

## 單方解消

單方解消的意思是，當伴侶無法合意解消關係，一方可以不帶理由與他方解消關係。很多人一聽到這裡就會大驚失色：「這樣如果對方要甩掉我不是很简单嗎？」嗯，不然解消關係應該要有多困難才合理呢？

依照現行離婚制度，除非雙方合意離婚，否則只能上法院，而法官是依據「提起離婚訴訟的一方，必須比另外一方所犯的過錯較少」判定是否准許離婚。也就是說，如果是我提告離婚，就必須和法官證明「對方錯得比我多」，但如果最後法官認為是我錯的多一點，就不會准許我離婚。這其實蠻荒謬的，兩個人的婚姻該不該維繫，竟然要由跟雙方完全不認識的法官來判斷，而且判斷標準不是「雙方還能不能繼續下去」，而是「過錯多少」，在關係出問題的情況下爭辯誰對誰錯，誰才有資格離婚，只是加深感情的裂痕與傷害，根本無助於解決問題。

有人擔心，如果伴侶制度解消這麼容易，大家對感情的態度會不會更隨便？我們認為正好相反，正因為解消容易，人們才會更努力維持一段「相互滿足的關係」，因為人們心知肚明，若沒有好好對待對方，對方隨時都可以離去。相較於婚姻，一定要犯了錯，對方才可以跟自己離婚，人們反而容易疏忽關係的經營，造成關係的崩壞。

## 誰才是家人？「照顧」作為成家的基礎

在傳統的觀念裡，家指的是親屬團體，也就是與我們共同住在在一起的血親與姻親，這預設了人們會因為血緣關係更為親近並且彼此照顧。但現實生活中真的是如此嗎？姑且不說那些弑父、弑母、兄弟殘殺的人倫悲劇，在多元性別的共同歷史中，因為同性戀、娘娘腔、變性而被原生家庭逐出家門的故事從來不曾少過，對多元性別來說，離家往往是為了「做自己」不得不然的選擇，而這些離家的同志往往和其他同志相依為命，成為彼此的家人。

除了多元性別者，我們也看見很多人因為共同信仰、愛好或是受壓迫處境（身心障礙、愛滋感染者）而聚攏成家，對這些人來說，那些與自己血脈相連的親屬，往往不是相互照顧的人，有時候還是迫害自己的人。因此，我們認為「家」不該僅限於親屬，「家」如果是人們獲得安全感與支持的地方，就應該要讓這些早就共居一起、視彼此為家人的家庭，受到國家的肯認與保護。

在修法技術上，我們採舊瓶裝新酒的做法，酌修民法親屬編第六章「家」，讓以永久共同生活為目的而同居一家者，透過戶政登記成為彼此家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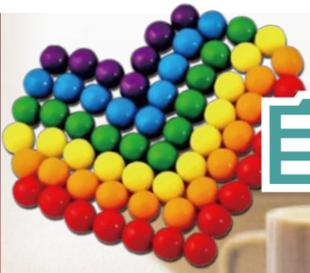
## 結語

多元成家運動之所以引發社會騷動，不單是因為婚姻平權法案考驗著台灣社會可否把多元性別者當成「正常人」，伴侶制度更尖銳的挑戰既有婚姻制度的侷限性，對台灣人民提出一個關於「情感自由」的未來藍圖，至於家屬制度，則挑戰了傳統家庭以血親、姻親作為基礎的親屬架構。

有人說我們提出的挑戰太多、腳步太快，但多元成家三法是我們寫給台灣社會的情書，每一個條文，都乘載了我們對於平等與自由的想望，路途或許還很長，但期盼未來有那麼一天，有更多人能夠讀懂它，並與我們共同實踐它。



▲ 台灣伴侶權益推動聯盟於2012年9月發起「多元成家我支持」連署，有超過五十個藝人拍照支持。



# 自身經驗淺談 T 印象

元智大學藝術與設計學系 王筆容

在女同志中，有很多不同的族群，女同性戀（T、P、不分），女雙性戀等等。而“T”的來源據說已不可考，但T一詞在臺灣被部分人誤用為全體女同志的代名詞（我不太清楚這是怎麼發展而來的，但我確實遇過不少人以為T就等於會喜歡女生的女生）；另一種則是那些外表看起來比較符合刻板印象中男孩的樣子、較陽剛留短髮，然後被認為是女同性戀的人，會被稱為“T”。

有人臆測“T”可能源自於“Tomboy”，意指是髮型、打扮以及個性比較陽剛大刺刺的女生，不過Tomboy原本並沒有女同志的意思，而T也不是Tomboy一詞就可以代表的。但女同志作家AD Lin在2006年提出可能的解釋是一早期的女同志，因為在封閉又艱困的社會環境下，對自我認同有很大的困難，在二分法之下沒辦法好好定位自己。所以早期T是用來形容當時只有二分法的環境下，扮演男生角色的，愛女人的女人，外型陽剛的，打扮穿著都像男人的。這樣聽起來T和Tomboy的意義或許有重疊，但沒有任何人敢定義Tomboy就是T（或是女同志）。早期的T一詞有著非常沉重的意義與不得已，因為在二分法中必須替自己找個定位。但隨著時代與風氣還有觀念的開放，對於自我認同有更多的選擇，T一詞也有了更多變化形態，「娘T」、「鐵T」、「不分偏T」，也有一些人留著長髮，打扮符合一般刻板印象中的女性，但自我認同是T的人。

而從我的觀察，在臺灣很多人對於“T”的定義（或者是說刻板印象）是：留著一頭比大部分男生一樣或者更短頭髮的女生，打扮中性，個性很man很大刺刺可以當哥們，有人甚至會定義T是女同志中的男方等等，這跟上面所說的二分法或者臺灣深入人心的觀念一家庭是一男一女所組成的形態，有著雖非完全正確卻密不可分關係。

我大概也可以被列為大眾對於T的刻板印象中的受害者（笑）。我在國小五年級時意識到自己也會喜歡女生，不過當時的我雖是短頭髮，但是屬於短包柏頭，簡單來說是女生的學生頭，穿著也還是一個小女生，大部分人會把我快速分類在女生，或者是說覺得我是只會



▲我有一群女生朋友跟我一樣，留著短短的頭髮。

喜歡男生的女生（吧）。在我國中的時候，有個歌唱節目叫做「超級偶像」，當時有個短髮的女參賽者，外表帥氣個性爽朗外向，歌聲很有個人特色，她就是後來出道的偶像「張芸京」（不過她後來信教留長頭髮就是另一個故事了）。我在第一集看到她的時候，就被她整個人散發出來的魅力深深吸引，於是她成為了我那時崇拜的對象，也因為她的關係，我的頭髮開始越剪越短（小朋友總是會有那種希望自己可以變得跟偶像一樣的想法），穿著風格也逐漸走向不這麼女性化。國三的時候我跟班上的一個女生告白，她也是我當時最好的朋友，我們在一起了，後來高中我們一起到了一所女校就讀。就讀女校的那三年，算是我對於自我認同認識的正式啟蒙期。在學校中會發現有多很多跟自己一樣會喜歡女生，也有很多人跟自己一樣留著短頭髮，也很多人因為感情的事情而煩惱。當時的電腦3C已經算是普及，資訊也很流通，多元性別也已經列入課綱之內，而對於自己情感性向有疑問，便會想在網路上尋找答案或是跟朋友一起討論，對於「同性戀」或是「同志」開始有所認識，也開啟摸索自我認同的旅程。

“T”算是我接觸到最早的女同志相關名詞，印象很深刻高一剛進去的時候就聽說高三有個帥T學姊，然後一堆學妹為之瘋狂，想親眼看到學姊一眼。當然校園中不時可以看到那些可能被定義（也自認為是T）的人，而我也其中之一（被定義與自我認同）。當被分類在T之後，在朋友與大眾之中，我獲得了「女性刻板印象」的赦免權，好比說我可以不用輕聲細語、可以不用留長頭髮、不用化妝、不用讓自己充滿女人味，但矛盾的是，我也被加諸了「男性刻板印象」於一身，比方說我喜歡Hello Kitty這件事情，會讓身邊的人感到驚訝，然後被說「很娘」，又或者當我穿裙子的時候，他們會覺得很奇怪，這些讓我覺得我是不是被那些人當作男生看待了？但我要的並不是如此啊，我只是想照著自己喜歡的方式生活。我開始思考自己是不是不該屬於“T”這個分類，於是又不斷摸索著。這段尋找自我認同的過程其實非常的長，時而清晰時而迷惘，因為高三的時候和那個好朋友分手，大學欣賞的對象有男有女，我試著從自己的行為和感覺去釐清，一直到22歲的現在，我才大致上把自己歸類在「雙性戀」。說也奇怪，為什麼人一定要把自己貼上某一種標籤呢？可能是為了方便他人理解吧？儘管這樣，還是有很多人因為我的打扮穿著髮型自動把我分類在“T”，或是所謂的女同志中的男生，我有時會反駁他們，但時常還是會感到無力（為什麼一定要二分法呢？）。



▲2015年，我帶著彩虹旗騎車環島。

常常要面對那些各式性別刻板印象或是傳統觀念的標籤，也會辯駁得很累，再加上長輩無形中對於自己的外表評論的壓力，我仍然不斷的在尋找適應和說服他們的方式，畢竟多一個盟友就是少一個敵人吧（笑）。當然我還是聽過不少對於性別友善或是觀念比較開放的長輩，好比說我有個T朋友從國中開始，束胸都是媽媽帶她去買，在她交女朋友之後，還會跟她討論感情的事；又或是我那天上班的時候，遇到一個四十幾歲的爸爸帶著小孩來我們店裡（美髮店），在洗頭之餘問我是不是女同志，開心的跟我聊著他姊姊也是T的事情，遇到這種長輩難免會覺得溫馨歡樂，畢竟在這個社會上，對於這樣的議題能毫不避諱地聊的人還是不多。



▲2014年，和大學的社團朋友一起參加於立法院的爭取婚姻平權集會。

但我想不管是哪個分類，想把自己怎麼分類，又或者別人怎麼把自己分類在哪，我們都不需要活在其他的人期待之下，也不應該去期待其他人應該用怎樣的方式生活。每個獨立的個體，在成長的過程中，都會發展出不同的性格，還有喜歡不同的人事物，它可能與社會上所期待的狀態類似，也有可能獨樹一格，喜歡什麼樣的人，什麼性別的人，都是可以自己選擇的。在這個世界上的很多地方，對於同志的歧視與迫害是我們不能想像的，但同時也有很多人為了這一份人權與平等在努力中，一點一滴的前進，只希望每一個人都可以用自己渴望的方式，自由自在的生活，並且受到友善的對待。

## 《元智動態》校園訊息一點通

本報編輯組

- 因應全球化時代及新政府的新南向政策，本校自明年（106）起，各學院全面增設英語專班（學士英語學程），每學院招生名額30~40名左右（共130名）。
- 本校於8月30日至9月6日舉辦為期八天的新生英語營，參與的新生需住宿接受英語練習，全使用英語生活與學習，讓大一新生提早適應學校雙語環境。
- 因應大數據以及工業4.0、物聯網的時代，寫程式已成為全球的趨勢。本校將於下學年起（106）全面實施新雙語課程，除原本雙語教學之外，將程式語言列為新雙語，為通識必修四學分課程。

